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94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102年4月5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，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，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，致釀憾事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0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